

大葉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新增通過

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稱為本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到七人分為當然委員及推派委員，當然委員為系主任及教學組長；推派委員由系主任依課程規劃之需聘請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報請院長選聘之。
-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依課程規劃需求而定。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第四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依本系『特色』、『師資』及『發展方向』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
（二）規劃本系課程授課教師。
（三）參與制訂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畢業條件，並做檢討與修訂。
（四）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
（五）決議事項陳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課程委員會配合學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
- 第六條 本課程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院課委會會議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